

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王帅，性别：男
身份证号码：37[REDACTED]39
住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[REDACTED]
联系电话：15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菏泽心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东[REDACTED]祥：[REDACTED]第壹号
A区[REDACTED]12室（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学路）
联系电话：177[REDACTED]63
法定代表人：饶余江
职务：执行经理

申请事项：1：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 50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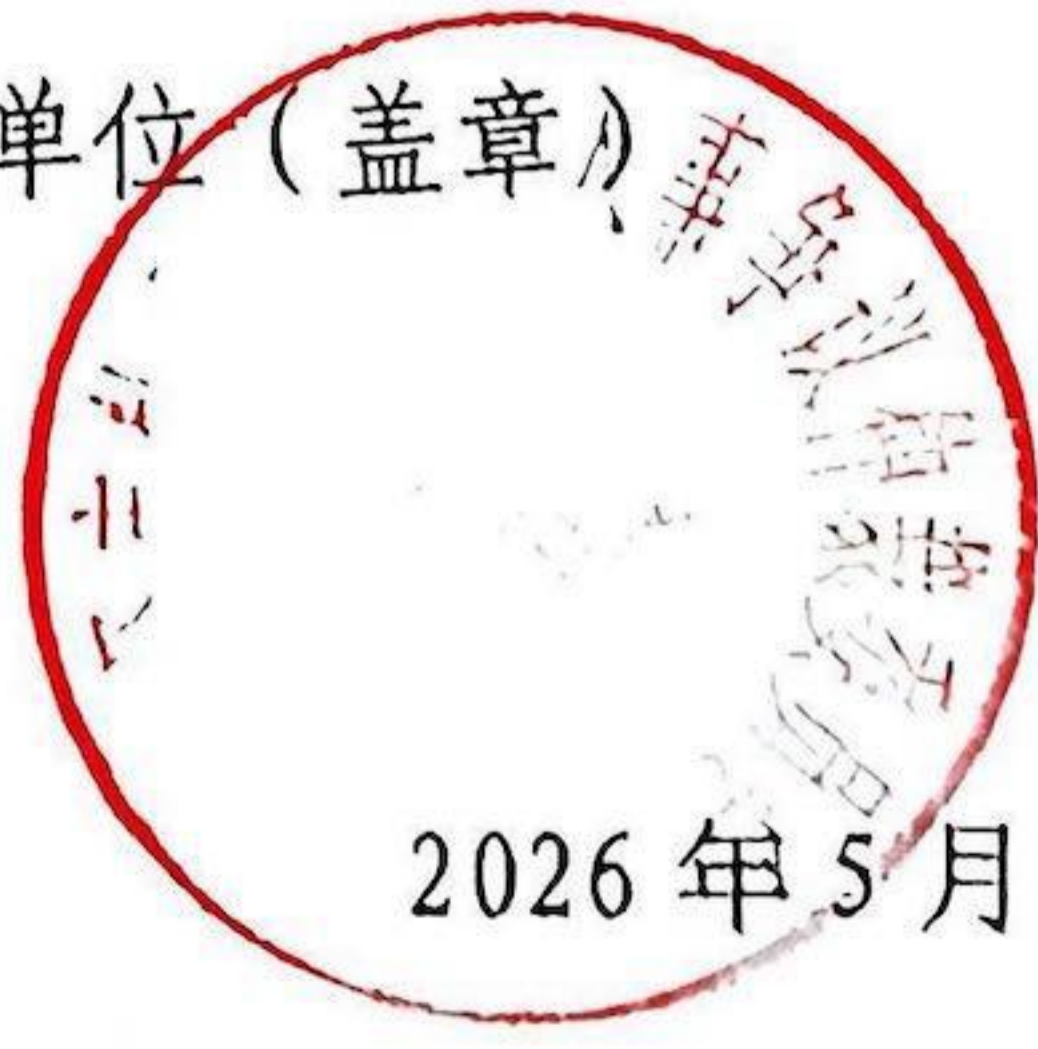
事实与理由：本人王帅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入职菏泽心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骑手职位，公司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。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晚上九点钟被公司告知第二天不需要来上班了，理由是他们经营不善，需要裁员，但合同上有明确规定双方解除合同需要提前 15 日告知对方，该公司没有履行公司条款，并且单方面解除合约，在职期间，本人也没有违反任何一项合同规定，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规定之规定，特向贵委会申请劳动仲裁，请求贵委会依法裁决！

申请人：

王帅

1.28A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 (2026) 第 191 号
被通知人	菏泽心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 (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)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朱金叶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张红 书记员：梁晓斌
应到时间	2026 年 7 月 7 日 上午 9 时 00 分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
发送时间	2026 年 5 月 26 日
附注	
<p>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</p>	
<p>发送单位 (盖章)</p>  <p>2026 年 5 月 26 日</p>	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91号

菏泽心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王帅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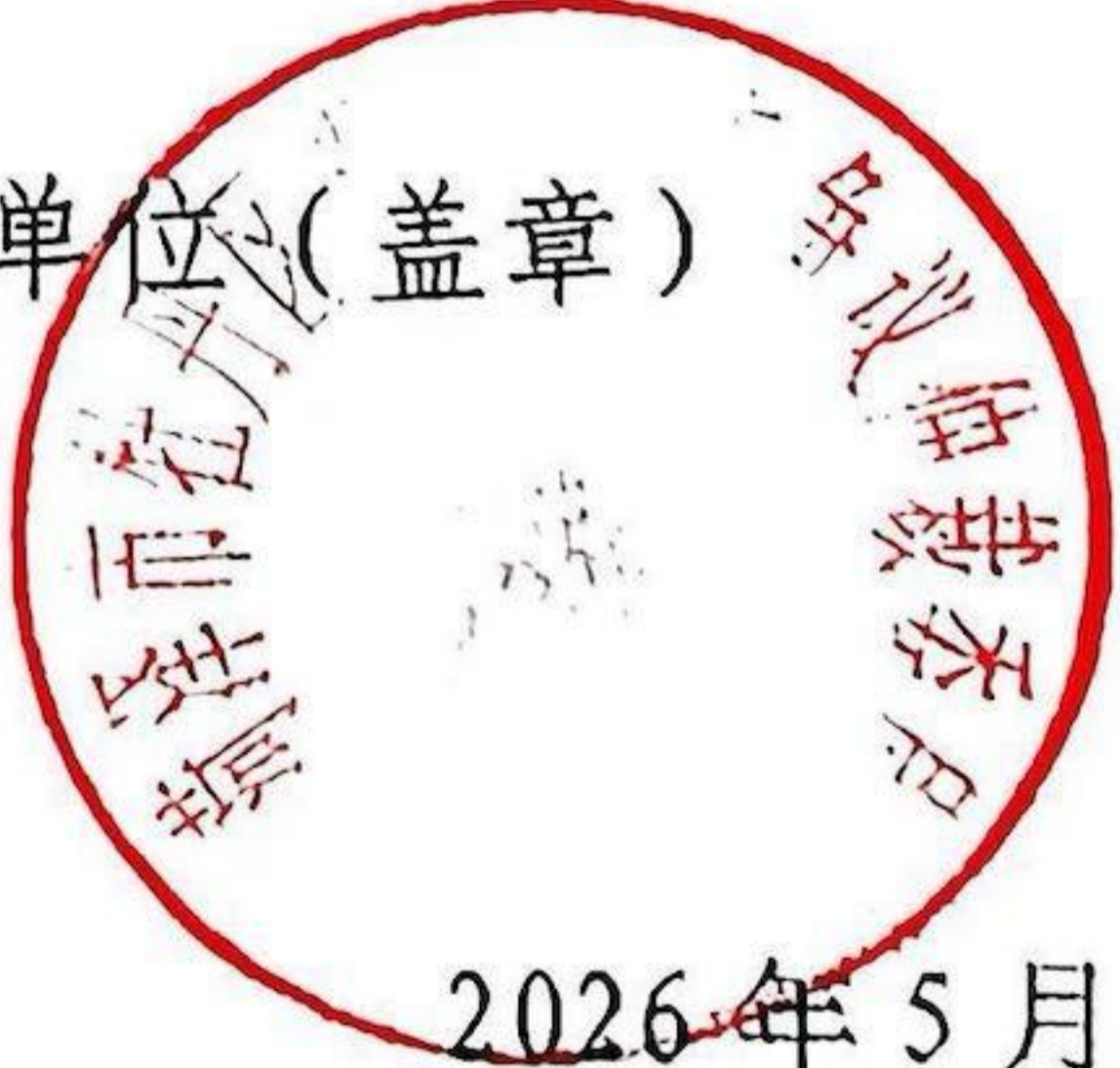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 (2026) 第 210 号
被通知人	菏泽心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 (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)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梁晓斌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张红 书记员：朱金叶
应到时间	2026 年 7 月 7 日 上午 9 时 00 分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
发送时间	2026 年 5 月 26 日
附注	
<p>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</p>	
<p>发送单位(盖章)</p>  <p>2026 年 5 月 26 日</p>	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210号

菏泽心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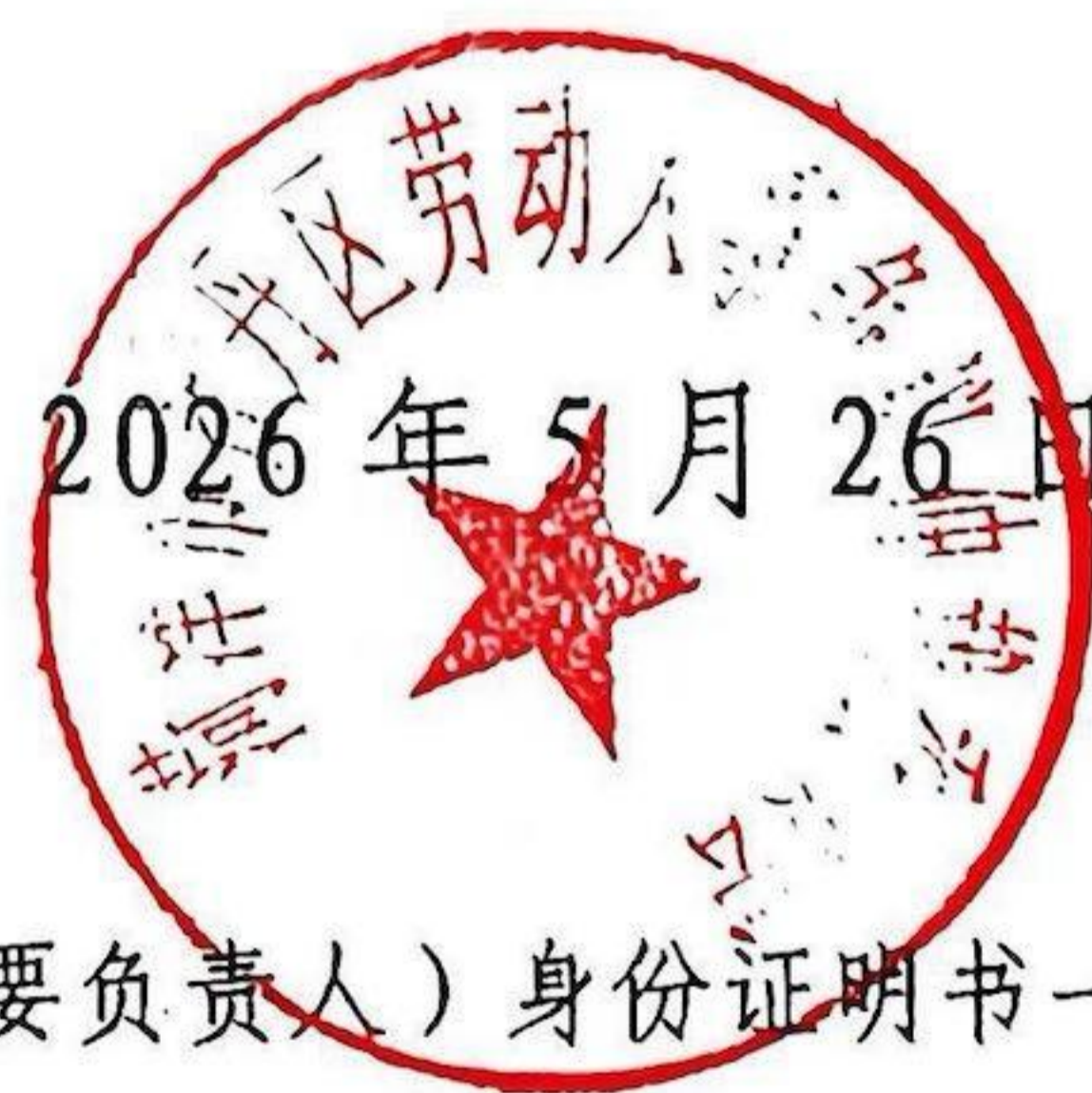
本委决定受理王冬冬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